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92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委員長芳代 紀錄：楊銘育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出席：洪主任委員慶驚（請假） 鄭委員長芳 鄭委員玉鈴
林委員耀輝 黃委員國佐 呂委員令德 林委員興傑
洪委員疇雲 廖委員明輝 鄭委員明源

列席：許監察小組召集人文東 戴副局長能振（代）許總幹事智
富（請假） 蔡副總幹事國培 蘇組長棟榮 黃組長慧敏
王組長志烽（請假）許組長桓銘 吳課員小雅（代）許
主任興揮 胡主任文詩 楊課員智惠 謝辦事員侑娟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澎湖縣開票結果，提
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辦理。

二、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澎湖縣「投票
概況表」1 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廖委員明輝：對於部份經常表現不佳的投開票所選務人員予以
汰除或加強教育訓練。

主席裁示：日後建議視人力狀況做人員調整及加強選務教育訓
練。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下午 15 時 15 分。